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自願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和解安排及是項轉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應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簽立對銷契約及完成是項轉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收到第一期為數2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支付裁決債項的部分餘額。

於本公佈日期，裁決債項中約122,617,000港元之款項已結付。根據和解協議，張先生須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進一步向本公司支付：(i)第二期為數20,000,000港元之款項；及(ii)第三期為數約51,303,837.15港元之款項，以悉數及最終結付裁決債項。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

* 僅供識別